

嘉義縣選舉委員會第 319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2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地點：本會 3 樓會議室

主任委員：羅主任委員木興

紀錄：黃耀松

出席委員：陳委員宏基、李委員穗生、王委員幸悅、林委員灑津、邱委員  
皇錡、葉委員豐裕、劉委員烟意（請假）、葉委員榮棠（請  
假）

列席人員：陳召集人宸鈞、楊總幹事健人（請假）、張副總幹事啓模、黃  
專員本富（請假）、黃組長慧娟、林組長小夏（請假）、施組  
長建章（請假）、蔡組長慧俐、蕭專員惠璟、蔡主任宜君、紀  
主任官谷、陳主任金紅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洽悉

提案一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第 17 案至第 20 案投票結果，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110 年 12 月 21 日以嘉縣選一字第 1103150252 號函報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第 17 案至第 20 案嘉義縣概況表，並經中央選舉  
委員會 12 月 24 日函復「已悉」在案。

## 參、報告事項

### 報告一

報告單位：第一組

案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召開研商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第 1 次選務工作協調會議線上會議，獲致重要結論，報請公鑒。

### 說明：

- 一、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定於 111 年 11 月 26 日（星期六）舉行投票，投票起、止時間自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
- 二、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工作進程序表，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配合上開重要工作日程自行訂定。
- 三、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中選會及直轄市、各縣（市）選委會辦理選舉期間，自 111 年 8 月 16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15 日止，共計 4 個月。

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11 年 1 月 12 日召開研商 110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第 1 次選務工作協調會議暨中央選舉委員會第 568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辦理。

決定：洽悉。

## 肆、討論事項

### 提案一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111年嘉義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一種，敬請核議。

### 說明：

- 一、本屆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之任期至111年12月25日止，依法應於111年12月14日前完成選舉投票。
- 二、中央選舉委員會於111年1月18日中選務字第1113150012號函頒「111年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本會為配合下屆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之選務工作時程一致性，並參酌實際工作需要及本會以往辦理選舉事務訂定本程序表(草案)如附件1(詳如后)。
- 三、選舉工作進程序表之重要選務工作日程如下：
  - (一)8月18日 發布選舉公告
  - (二)8月25日 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 (三)8月29日至9月2日 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 (四)9月2日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撤回其推薦截止
  - (五)10月14日前 審定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 (六)10月21日 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 (七)11月6日 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
  - (八)11月15日 公告縣長、縣議員選舉候選人名單
  - (九)11月20日 公告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候選人名單
  - (十)11月22日前 公告選舉人人數
  - (十一)11月26日 投票、開票
  - (十二)12月2日前 審定當選人名單
  - (十三)12月2日 公告當選人名單
  - (十四)12月16日前 發給當選證書
  - (十五)112年1月1日前 通知候選人領取補貼之競選費用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請相關機關知照。

決議：照案通過。

## 111 年嘉義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草案)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備註
1	111 年 8 月 16 日前	調兼有關機關人員，並成立第二組、第三組		1. 遞報兼職人員名冊。 2. 發布兼職人員派兼令。	縣選會	公職選罷法第 10 條	
2	111 年 8 月 16 日前	設置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		1. 函知各鄉鎮市公所遞報兼職人員名冊。 2. 發布兼職人員派兼令。	縣選會、各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7 條第 5 項	
3	111 年 8 月 16 日前	參加中央選舉業務會議		1. 本會函報參加人員名冊、提案或請釋案。 2. 與會人員屆時準時參加會議。	中選會、縣選會		應業務需要辦理
4	111 年 8 月 16 日前	召開本縣選舉業務座談會		邀請各鄉鎮市公所民政課長、主辦幹事、戶政機關及本會工作人員舉行座談會。	縣選會、各公所、各戶所		應業務需要辦理
5	111 年 8 月 16 日前	召開本會委員會會議		報告選務進度，審議各組室提案。	縣選會		應業務需要辦理
6	111 年 8 月 18 日	發布直轄市長、議員、縣(市)長、議員選舉公告	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 40 日前	中央選委會發布選舉公告。	中選會	公職選罷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1 條，細則第 22 條第 2 款、第 3 款、第 25 條。	
7	111 年 8 月 18 日	發布鄉鎮市長、代表、村里長選舉公告	日前	1. 本會發布選舉公告。 2. 函報中央選委會備查，並函知各鄉鎮市公所公告周知。	縣選會、各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1 條，細則第 22 條第 3 款、第 4 款、第 25 條。	
8	111 年 8 月 25 日	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1. 投票日 20 日前 2. 候選人申請登記開始 3 日前為之	1. 中央選委會發布直轄市長、議員，縣(市)長、議員候選人登記公告。 2. 本會發布鄉鎮市長、代表、村里長候選人登記公告，函報中央選委會備查，並函知各鄉鎮市公所公告周知。 3. 受理候選人登記處，提供各種申請所需表件格式供候選人領用及在中選會與本會網站提供下載。	中選會、縣選會、各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28 條、第 32 條第 1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7 條，細則第 15 條、第 21 條、第 22 條第 2 款、第 3 款及第 4 款、第 23 條第 1 項。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3 項，細則第 8 條及第 10 條第 3 項。	

9	111年 8月29 日前	公告投票所 設置地點	投票日 15日前	1. 本會發布公告。 2. 函報中央選委會備查與函知各鄉鎮市公所公告周知，並副知戶政機關。	縣選會、 各公所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 30條第1項。	
10	111年 8月29 日至9 月2日	受理候選人 登記之申請	候選人 登記期 間不得 少於5 日	1. 本會受理縣長及縣議員候選人 登記，鄉鎮市長、代表及村里長 候選人向本會指定之轄區鄉鎮 市公所辦理。 2. 審查候選人表件及保證金，表件 或保證金不合規定，或未於規定 時間內辦理者，不予受理。 3. 經登記為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 候選人登記。 4. 申請2種以上候選人登記時，其 登記均無效。 5. 各受理單位受理登記完竣後迅 即辦理候選人消極積極資格之 查證作業。	縣選會、 各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25 條第1項、第31條 第1項、第33條、 第38條第1項第2 款，細則第14條第 4款、第5款、第15 條。	
11	111年 9月2 日	政黨推薦之 候選人政黨 撤回其推薦 截止	候選人 登記期 間截止 前	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得於本日候選 人登記時間截止前，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 關（內政部）發給該政黨圖記之撤回推薦 書，向原受理登記之機關撤回推薦，逾期 不予受理。	縣選會、 各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31 條第2項。	
12	111年9 月5日 前	通知政黨推 薦投(開)票 所監察員	候選人 登記期 間截止 後	1. 本會應於本日前，通知縣長選舉候選 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但經政黨推 薦之候選人由所屬政黨推薦。 2. 政黨或候選人應於收到通知後4日內 提出推薦監察員名冊送本會審查，逾 期視為放棄推薦，其收件截止時間， 以本會辦公時間為準。	縣選會	公職選罷法第 59 條第3項第1款、 第3款。監察員推 薦及服務規則第 4 條第2項、第4項、 第6條第1項、第 7條。	
13	111年9 月20日 前	函報鄉鎮市 長、代表、村 里長候選人 登記初審結 果有關表件		候選人登記截止後，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 心應即辦理初審，並於本日前將審查結 果，分別造具候選人登記冊3份及規定表 件派員專送本會審查。	縣選會、 各公所	公職選罷法施行細 則第20條第1項。	
14	111年9 月25日 前	召開本會委 員會議		審議縣長、縣議員候選人資格，審定鄉鎮 市長、代表、村里長候選人名單、報告選 務進度及各組室提案。	縣選會		應業務 需要辦 理。

15	111年9月26日前	函報經審查之縣長、議員候選人登記初審結果有關表件		本會函報審查後候選人登記冊 3 份及各項表件，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縣選會	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	
16	111年10月14日前	審定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1. 縣長及縣議員候選人名單由中央選委會審定。 2. 鄉鎮市長、代表、村里長候選人名單由本會審定。 3. 通知審查合格之各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 3 日前，公開抽籤決定候選人名單上之姓名號次。 4. 縣長及縣議員候選人之通知由本會辦理，鄉鎮市長、代表、村里長候選人之通知由各鄉鎮市公所辦理。	縣選會、各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34 條第 1 項、第 4 項，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	
17	111年10月21日	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候選人名單公告 3 日前	1. 依照本會訂定之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實施要點，辦理候選人抽籤事宜。 2. 縣長及縣議員候選人之號次抽籤由本會辦理。 3. 鄉鎮市長、代表、村里長候選人之號次抽籤由各鄉鎮市公所分別辦理。	縣選會、各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34 條第 4 項、第 5 項，細則第 20 條第 2 項。	
18	111年10月25日前	函報候選人抽籤號次		候選人之號次抽籤結果由本會函報中央選委會。	縣選會		應業務需要辦理。
19	111年10月30日前	召開本會委員會會議		報告選務進度，審議各組室提案。	縣選會		應業務需要辦理。
20	111年11月6日	編造選舉人名冊完成	投票日前 20 日	1. 本會指揮督導各戶政機關編造選舉人名冊。 2. 選舉人名冊於本日編造完成。	縣選會、各戶所	公職選罷法第 20 條、第 21 條、細則第 9 條、第 10 條。	
21	111年11月8日至11月10日	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	1. 投票日 15 日前 2. 公告期間不得少於 3 日	1. 選舉人名冊在鄉鎮市公所公開陳列，公告閱覽 3 日。 2. 在公告閱覽期間內選舉人得申請更正。	縣選會、各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22 條、第 38 條第 1 項第 3 款，細則第 11 條、第 22 條第 3 款、第 4 款。	
22	111年11月10日前	選舉公報編印完成		1. 本會及選務作業中心應彙集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	縣選會、各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47 條第 1 項至第 7 項、第 9 項，細則	

				<p>經歷、政見及選舉投票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p> <p>2. 選舉公報應於本日前編印完成。</p> <p>3. 選舉公報應於投票日 2 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p>		第 28 條、第 30 條第 1 項。	
23	111 年 11 月 11 日至 11 月 12 日	查核選舉人名冊更正情形		<p>1. 選舉人名冊經公告閱覽期滿後，鄉鎮市公所應將原冊暨申請更正情形，送戶政機關。</p> <p>2. 戶政機關應查核更正。</p>	各公所、各戶所	公職選罷法第 23 條第 1 項，細則第 11 條。	
24	111 年 11 月 15 日	公告縣長、議員及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名單	競選活動開始前一日	<p>1. 由本會發布公告，須載明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111 年 11 月 16 日起至 111 年 11 月 25 日止）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上午 7 時起至下午 10 時止）。</p> <p>2. 候選人名單公告函報中央選委會備查，並函知各鄉鎮市公所公告周知。</p>	縣選會、各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項，細則第 22 條第 3 款、第 4 款、第 24 條。	
25	111 年 11 月 16 日至 11 月 25 日	辦理縣長、議員及鄉鎮市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	以投票日前 1 日向前推算(10 天)	<p>1. 候選人之公辦政見發表會，由本會排定場數、時間、地點、程序，並通知候選人。</p> <p>2. 舉辦公辦政見發表會時，本會應派監察人員到場監察。</p>	縣選會、各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2 項。	
26	111 年 11 月 16 日至 11 月 25 日	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之監察		監察小組委員每日依分配行政區域監察候選人競選活動有無違反公職選罷法令	縣選會	公職選罷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5 款。	
27	111 年 11 月 16 日至 11 月 25 日	召開選監檢警聯繫會報		本會邀集本地法院機關、檢察機關、警察機關等主管人員及監察小組召集人或邀集負責督導本會之中央選委會督導委員舉行會報。	縣選會	選舉期間選舉委員會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聯繫要點	
28	111 年 11 月 20 日	公告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候選人名單	競選活動開始前一日	<p>1. 由本會發布公告，須載明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111 年 11 月 21 日起至 111 年 11 月 25 日止）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上午 7 時起至下午 10 時止）。</p> <p>2. 候選人名單公告函報中央選委會備查，並函知各鄉鎮市公所公告周知。</p>	縣選會、各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40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2 項，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第 24 條。	
29	111 年 11 月 22 日前	公告選舉人人數	投票日 3 日前	<p>1. 由本會公告發布本縣選舉人人數。</p> <p>2. 函報中央選委會備查。</p>	縣選會	公職選罷法第 23 條第 2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5 款、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	

						第2項、第22條第3款、第4款。	
30	111年 11月23 日前	分送選舉公 報及投票通 知單	投票日 2日前	1. 選舉公報於本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 2. 依據確定之選舉人名冊印製投票通知單，於本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	縣選會、 各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47 條第9項，細則第 12條第3項。	
31	111年 11月24 日前	選舉票印製 完成		1. 本會與選務作業中心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式樣及本會訂頒之選舉票印製、分發與保管作業注意事項辦理。 2. 印製時由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	縣選會、 各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62 條。	
32	111年 11月24 日	選舉票發交 各鄉鎮市公 所	投票日 前2日	本會應於本日，將印妥之選舉票，按選舉人名冊所載人數，分別發交鄉鎮市公所。	縣選會、 各公所	公職選罷法施行細 則第41條。	
33	111年 11月25 日	選舉票轉發 投票所主任 管理員及主 任監察員點 收後密封	投票日 前1日	鄉鎮市公所於本日，將選舉票轉發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收後密封，由鄉鎮市公所統一保管或主任管理員負責保管。	縣選會、 各公所、 各投票所	公職選罷法第62 條第3項，細則第 30條第2項、第41 條。	
34	111年 11月25 日	佈置投票所		1. 各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及有關工作人員，依照工作人員手冊及有關規定佈置投票所。 2. 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切實派員赴各投票所察看佈置情形，隨時予以改正。 3. 本會派員前往抽查。	縣選會、 各公所、 各投票所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 30條第2項。	
35	111年 11月26 日	投票開票	<b>投票日</b>	1.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依照工作人員手冊所載職務及本會補充規定確實執行。 2. 本會督導人員分赴各責任區域督導。 3. 本會選務應變中心及監察小組委員協助處理投票日各項狀況。 4. 依照中央選委會及本會規劃之計票作業，完成開票計票工作。 5. 各戶政機關應指派人員留守受理一般查詢事項。	中選會、 縣選會、 各公所、 各戶所、 各投開票 所	公職選罷法第57 條，細則第30條第 3項、第31條第1 項、第33條、第34 條、第41條第1項。	

36	111年 11月26日	點收選舉票、選舉人名冊等應回收物品	投票日當晚	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負責點收各投開票所應繳公所等物品，清點無誤後妥適收藏。並備翌日上午繳送本會物品。	各公所、各投開票所		
37	111年 11月27日	繳送選舉票等應繳本會物品		依本會規畫時程繳送應送物品並存倉。	縣選會、各公所		
38	111年 11月28日前	鄉鎮市函報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後4日內	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將鄉鎮市長、代表、村里長選舉結果清冊、當選人名單、選舉概況表函報本會，並於繳送選舉票等物品至本會時送達，至遲於本日送達。	縣選會、各公所	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43條第1項。	
39	111年 11月28日	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抽籤	投票日後2日內	1. 縣長及議員候選人之抽籤由本會辦理，鄉鎮市長、代表、村里長候選人之抽籤由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辦理。 2. 依照本會訂定之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辦法，通知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於本日參加抽籤。 3. 抽籤時會同監察人員公開為之。	縣選會、各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67條第1項，細則第42條。	
40	111年 11月29日前	召開本會委員會		報告選務進度、審議縣長、議員選舉結果、審定鄉鎮市長、代表、村里長選舉結果、當選人名單及各組室提案。			
41	111年 11月30日前	函報縣長、議員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後4日內	本會將縣長及議員選舉結果清冊、當選人名單、選舉概況表函報中央選委會。	縣選會	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43條第1項。	
42	111年 12月2日前	審定當選人名單		1. 縣長及縣議員當選人名單由中央選委會審定。 2. 鄉鎮市長、代表、村里長當選人名單由本會委員會審定。	中選會、縣選會	公職選罷法第11條第1項第7款。	
43	111年 12月2日	公告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後7日內	1. 縣長及議員當選人名單由中央選委會發布公告。 2. 本會發布鄉鎮市長、代表、村里長當選人名單公告，並函知各鄉鎮市公所公告周知。	中選會、縣選會	公職選罷法第38條第1項第6款，細則第22條第3款、第4款。	
44	111年 12月11日前	寄送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表	公告當選人名單後10日內	1. 縣長及縣議員候選人由本會寄送。 2. 鄉鎮市長、代表、村里長候選人由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寄送。	縣選會、各公所	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35條。	

45	111 年 12 月 16 日前	發給當選證 書		1. 縣長及議員當選證書由中央選委會印製，本會領回致送。 2. 鄉鎮市長、代表、村里長當選證書由本會印製，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領回致送。	中選會、 縣選會、 各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8 款， 細則第 7 條。	
46	111 年 12 月 30 日前	選務經費結 報完成		本會撥付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戶政事務所等各項選務經費及本會各組室經辦業務費用辦理結報核銷手續。	縣選會、 各公所、 各戶所		
47	111 年 12 月 30 日前	召開本會選 舉事務檢討 會		邀請各鄉鎮市公所民政課長、戶政機關、主辦幹事及本會工作人員召開選舉事務檢討會，討論選舉事務得失。	縣選會、 各公所、 各戶所		視業務 需要辦 理。
48	112 年 1 月 1 日 前	發還候選人 保證金	當選人 名單公 告後 30 日內	1. 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三十日內發還。 2. 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各該選舉區應選出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者不予發還。 3. 前項所稱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應先扣除依戶籍法第四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戶籍遷為遷入該戶政事務所之選舉人人數。 4. 第四項保證金發還前，依第一百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還其餘額。	縣選會、 各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32 條第 4 項、第 5 項、 第 6 項。	
49	112 年 1 月 1 日前	通知候選人 領取補貼之 競選費用	當選人 名單公 告後 30 日內	1. 當選人在 1 人，候選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當選人在 2 人以上，候選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二分之一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 30 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前開當選票數，當選人在 2 人以上者，以最低當選票數為準；其最低當選票數之當選人，以婦女保障名額當選，應以前一名當選人之得票數為最低當選票數。 2. 本會及各鄉鎮市公所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 30 日內核算補	縣選會、 各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43 條第 1 項至第 4 項、 第 7 項，細則第 27 條。	

				<p>貼金額，並通知候選人於 3 個月內掣據領取。</p> <p>3. 競選費用之補貼，依第 130 條第 2 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給其餘額。</p> <p>4. 候選人未於規定期限內領取者，應催告其於 3 個月內具領，屆期未領者，視為放棄領取。</p>			
50	112 年 1 月 30 日前	編印嘉義縣長、議員及鄉鎮市長、代表、村里長選舉實錄完成		<p>1. 針對本會辦理縣長、議員及鄉鎮市長、代表、村里長選舉各項選務事項，彙集成冊。</p> <p>2. 寄發相關機關供參。</p>	縣選會		
附註	<p>一、本表所列各種期間，包括例假日計算。</p> <p>二、本表日期依據中央選委會選舉工作進程序表及參照本會以往辦理選務訂定。</p>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結語：略

柒、散會：上午 11 時 15 分